

新南威尔士州  
政府宪报

第 130 号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Government Gazette**

of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Number 130

Wednesday, 16 September 2020

---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宪报乃新州政府官方永久公共通告。内文亦涵盖各地方政区通告、非政府机构通告及其他通告。

每一政府宪报各有其识别号码，该号码见于通告末之括弧内，可作爲该通告之参考号码，例如（n2019-14）。

宪报由国会法律草拟科编写，获新州政府授权于新州法例网址发佈：

[www.legislation.nsw.gov.au](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

上述网址亦永久储存过去宪报之档案。

请于「宪报资讯」（Gazette Information）查閱呈交宪报程序。

## **2020 年公共卫生（疗养院与新冠病毒）指引（第 3 号）**

2010 公共卫生法例附例

**Public Health (COVID-19 Residential Aged Care Facilities) Order 2020**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ct 2010

本人 Brad Hazzard — 卫生及医疗研究部部长 — 按「2010 公共卫生法例」第 7 条颁布以下指令：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国会议员 Brad Hazzard

卫生及医疗研究部部长

### **阐释**

此指令旨在撤销及取代 *2020 年公共卫生（疗养院与新冠病毒）指令（第 2 号）*。

# 2020 年公共卫生（疗养院与新冠病毒）指引（第 3 号）

2010 公共卫生法例附例

## 1 指令名称

此指令為「*2020 年公共卫生（疗养院与新冠病毒）指引*」（第 3 号）

## 2 生效

此指令于 2020 年 9 月 18 开始生效。

## 3 辞义

指引内之辞义—

**护理及支援探访**— 与疗养院院友有关之探访。意即在同一时间内最多兩名访客因护理或支援原因探访該院友，探访时间不可超过兩小時。

**营运者**— 疗养院营运者乃拥有、管理或营运该机构之人士

**疗养院** 意即按联邦政府「*1997 高龄护理法例*」获高龄护理资助或弹性护理资助为院友提供下列服务之机构：

(甲) 住宿

(乙) 个人护理或医护护理

**此法例** 指「*2010 公共卫生法例*」

注：「*2010 公共卫生法例*」及「*1987 阐释法例*」包含影响本指令之阐释及应用之释义及條文

## 4 确定公共卫生风险存在之理据

确定出現对公共卫生具潜在风险或实际风险之情况乃基於下列因素：

(甲) 澳洲及国际卫生组织一直监控新冠病毒（COVID-19, 又称 Coronavirus 2019）之爆发情况

(乙) 新冠病毒潜在致命风险及属高度传染

(丙) 新州及澳洲其他辖区已确诊不少人士感染新冠病毒

## 5 指引 — 进入及逗留在疗养院内

(1) 按卫生部长指令，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人士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

(甲) 该人士乃该疗养院营运者之雇员或承包商；或

(乙) 该人士乃（甲）项类别人士所属之工会代表；或

(丙) 该人士因下述其中一个原因逗留在疗养院内—

- (i) 以收费或免费形式提供疗养院运作所需之货物或服务
- (ii) 以收费或免费形式为疗养院院友提供健康、医疗或药物服务
- (iii) 以收费或免费形式为疗养院院友提供个人护理
- (iv) 基於护理及支援原因探访该疗养院内院友，而是次探访乃该院友当天唯一之护理及支援探访。
- (v) 为该疗养院院友提供善終支援
- (vi) 紧急安排或执行法律要求；或
- (丁) 该人士以可能入住该疗养院之身份逗留在疗养院内；或
- (戊) 该人士获卫生部部长书面豁免或符合任何豁免条件而获准逗留在疗养院内

(2) 分条款 1 受条款 6 约束

## 6 指引 — 在某些情況下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之人士

按卫生部部长指令，在指定期间内任何归类於条款 5 (1) (甲) — (丁) 之人士若属下列情况，则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

- (甲) 在有意进入疗养院当天回溯，若在過去 14 日内曾自澳洲以外地方回来；或
- (乙) 在有意进入疗养院当天回溯，若在過去 14 日内曾接触确诊感染新冠病毒人士；或
- (丙) 该人士体温超过摄氏 37.5 度或出现严重呼吸道感染症状；或
- (丁) 该人士在可以获得疫苗情况下仍未接种最新流感疫苗

## 7 疗养院营运者之责任

按卫生部部长指令，疗养院营运者必须采取所有合理可行措施，确保凡抵触条款 5 或条款 6 之人士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

## 8 豁免

卫生部部长在有必要保护疗养院院友或员工之身心健康时，可以书面或按任何其认为合适之情况豁免个别人士，不受此指令之约束。

## 9 疗养院院友

为了避免疑虑，不可滥用此指令内任何内容阻止疗养院院友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

## 10 废除及引入新指令

- (1) 「2020 年公共卫生 (疗养院与新冠肺炎) 指引 (第二号)」已被废除。
- (2) 任何在「2020 年公共卫生 (疗养院与新冠肺炎) 指引 (第二号)」废除前生效之法例、情况或事由皆于本指令下继续生效。

## 11 废除指令

本指令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废除。

*Disclaimer: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in mean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English) will be adhered to.*

免责声明：译文只供参考之用。内容若有异则以原文（英文版本）为本。